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柯佩吟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3460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57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辦理111年度「學校緊急應變小組發言人工作坊」一案，請貴校推薦學校發言人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1年3月29日桃教體字第1110026395號函辦理。

二、為使學校災害發生時，發言人應變程序與發言應對注意細項能力之提昇，特辦理旨揭工作坊。

三、本工作坊活動相關資訊：

(一)參加對象：

- 1、擔任學校發言人，優先報名。
- 2、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員鼓勵報名參加。
- 3、想了解災害發生，學校發言人緊急應變與發言工作內容人員。

(二)研習內容：學校災害與發言人角色實務角色扮演與發表
(分組討論與現場實務發表)綜合座談與問題研討

(三)第一場「緊急應變小組發言人」南區工作坊

輔導室 111/06/24 14:17



1110003822

無附件



1、時間：111年7月27日(三)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

2、地點：中壢高商(志道大樓6樓講義堂)

3、講師：邱俊欽博士(資深媒體工作者)

4、停車資訊：中壢高商停車場

(四)第二場「緊急應變小組發言人」北區工作坊

1、時間：111年8月5日(五) 13時30分至16時30分

2、地點：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樓會議室)

3、講師：邱俊欽博士(資深媒體工作者)

4、停車資訊：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停車場

四、報名方式：請逕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搜尋主辦：長庚國小)

五、本局同意本案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予公(差)假登記。

六、本案相關問題洽詢，請逕洽各場次承辦人員：

(一)第一場南區工作坊(中壢高商)： 陳柏臻主任，電話：03-4929871分機1301。

(二)第二場北區工作坊(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許佩惠主任，電話：03-3647099分機230。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

